

瓶装液化气监管：“九龙治水”效果打折

■本报记者 渠沛然



核心阅读

液化石油气瓶从生产到回收涉及十多个部门,各部门间由于信息不共享,造成监管脱节,多头监管却又监管不严,埋下诸多安全隐患。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官网公示一则案例,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政府审议通过该县住建局关于液化石油气瓶集中配送的实施方案,指定特定的一个公司对全县液化气经营门店进行整合,各配送中心做到“统一气瓶、统一计量、统一价格、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该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随后,和县政府主动整改撤销,安徽省市场监管局随后终止了调查。

液化石油气作为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隐患,操作不当极易造成安全事故,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安全的有效监管尤为重要。

据记者了解,近年来多地出现了以减少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隐患为由,限制合规企业市场竞争的行为。垄断是否是安全治理的有效手段?行政之手是否伸得过长?这只看不见的手又该如何发挥作用才能实现高效监管?

多头监管却又监管不严

脱离市场的“一刀切”背后,折射出液化石油气瓶监管存在盲区、责任主体难区分、监管工作未延伸至用气环节等问题,导致监管“九龙治水”,效果却不及预期。

业内人士表示,一般特种设备安全涉及环境较为简单,且使用地点较为固定,因此安全责任主体较好确定,政府部门进行安全监管时找到企业就可依法履职。但液化石油气瓶不同,其流通复杂,使用对象范围广泛,目前对液化石油气瓶追溯不足导致气瓶流向和使用环节都较为模糊,监管存在一定难度。

“气瓶从开始生产到报废回收的全流程涉及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十多个部门,管理难度颇大。”伍学龙说,“液化石油气瓶监管职责分散于交通运输、住建、公安等多个部门,部门间职能交叉,相互衔接却常有脱节,造成边界模糊、监管‘空白’和‘盲区’,因此出现多头监管但又监管不严的现象。”

据了解,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检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均没有对民用燃气使用的日常监管做出明晰的分

工规定。“现有法律法规中,各部门的监管工作没有延伸至气体使用环节。”伍学龙进一步表示。

陈新松表示,虽然液化石油气瓶事故大多发生在使用环节,但其安全管理涉及液化石油气瓶的制造、充装、运输、储存、配送、使用等众多环节,事故发生后很难确定事故责任主体,因此存在责任难区分的现象。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部门查处和处罚力度不够,处罚金额相较企业利润是“九牛一毛”,使得部分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有恃无恐。

“一刀切”不治标更不治本

湖北省化学安全协会高级工程师伍学龙认为,目前液化石油气瓶相关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完善。但由于管理能力和监管措施落地情况不一,各地监管效果参差不齐。

“液化气瓶数量大、使用面广、流动性强,如果缺乏有效监管,致使生产、流通过程中产生不按法规使用登记,超期未检或充装应报废气瓶,无许可资质非法充装等现象,势必导致安全隐患。但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不共享,难以形成合力,常出现为解决安全隐患而采取‘一刀切’的懒政现象,不治标更不治本,垄断不能根除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问题。”伍学龙补充说。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新松

指出,加强液化石油气瓶的管理,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将市场经营企业合并为一家,进行所谓的统一管理和并非最优解。“不仅安全问题无法保证,价格也容易出现新的垄断,损害消费者利益。建议在合规合法的条件下允许企业充分竞争,政府的行政之手不宜在此环节伸得过长,过度干预。”

“安全管理的关键不是相关监管部门实施‘保姆式’大包大揽的监管,而应该在有效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激发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方面下功夫,并积极引导公众发挥监督作用。没有竞争,企业安全管理投入或逐步降低,更易导致安全管理手段和理念无法进步。”某不愿具名业内人士说。

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刻不容缓

受访人士均表示,目前国内对液化天然气的监管方式不断进步,但仍显落后,建议加强顶层建设。

上述业内人士指出,实现液化石油气瓶信息化溯源、有据可循、明确责任划分,首先要制定联合监管细则,定期讨论安全监管重点难点,打破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

有业内人士指出,应逐步建

立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和信用体系,可利用“红黑名单制度”对液化石油气从业单位实行信用约束和激励,并通过市场化手段建立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制。改变现有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推动建立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联盟或公司。同时增加违法成本,严惩违法违规企业,并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还可以学习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杭州市的做法,通过建立长周期、全过程、多方位、可追溯的液化石油气信息化安全监管体系,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气瓶信息化安全监管机制。利用气瓶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进行溯源,找出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责任者,有效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通过垄断让监管浮于表面。”上述人士说。

一家之言

农村煤改气安全问题亟需查漏补缺

■别凡

8月18日,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人民政府发布通报称,8月17日13时05分,该县锦华街道岳家佐村发生一起天然气泄漏爆燃事件,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事件原因正在调查中。有分析认为,事故或系施工打穿燃气管道所致,不少网民表达了对农村煤改气安全隐患的担忧。

“农村不可能像城市那样普遍埋管,管子质量、施工质量、安全意识都比城里差很多”“农村燃气基础设施质量很不好,又缺乏维护,一旦泄漏后果不堪设想”“燃气管子就架在房子外面,没有任何保护,太危险了”“我们村一些有裂缝的危房上也架设了燃气管道”“自从我们这儿煤改气以后就整天提心吊胆”……

这些言论中,不可否认有些是由燃气知识缺乏导致的“杞人忧天”,但整体仍反映出农村煤改气中潜藏的诸多短板。

同时,在对该事故的媒体报道中,一个细节值得关注。据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薛永刚介绍,此次发生爆燃事故的燃气管道是2019年农村煤改气工程,正准备聘请第三方进行最后验收备案。此次事件涉及的岳家佐村工程已

进入收尾阶段,燃气管道已通气。但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11月印发的《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第十四条规定,农村燃气管道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的情况应报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年前的农村煤改气工程缘何仍未完成验收备案?尚未完成验收备案的工程为何已经通气?答案或许要等事故调查结果公布后才能知晓。而这些问题,或许只是农村煤改气问题的冰山一角。

近年来,在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下,相关部门加强农村散煤治理,实施北方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大力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并制定了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这一“雷霆”般的行动对改善大气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这一过程中,对时间紧、任务重、资金压力大、基础不牢固等问题的反映不断,地方政府、燃气企业和村民一度承受巨大压力。在一些硬性的数据指标与时间节点考核下,不乏部分农村煤改气工程“大干快上”,只求完成数量任务,而将质量问题放在次要位置,施工不规范、运维不到位

等问题常见诸报端。

安全无小事。对已经实施的农村煤改气工程查找安全隐患、堵住安全漏洞迫在眉睫。政府部门要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建议进一步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建设经营的农村燃气设施安全运维的主体责任,督促其严格、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将造成严重事故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建立合理的企业退出机制。同时,将顺燃气设施范围内施工报备、保护制度,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农村燃气设施”落到实处,杜绝其他施工导致的燃气事故。此外,应进一步畅通百姓反映农村煤改气安全隐患的通道,及时确认相关信息,掐灭苗头性问题。

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如今,随着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农村煤改气也比之前少了许多“浮躁”之气。此时,正是查漏补缺的好时机。唯有守住安全底线,让煤改气农民真正用得舒心、用得放心,才能保证天然气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也才能让正在推进的燃气下乡真正成为农村能源革命与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

关注

海峡两岸最大石化产业合作项目建成投产

本报讯 8月18日,中国石化发布消息称,海峡两岸最大石化产业合作项目——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乙烯等主体生产装置打通全流程,实现一次投料开车成功,并产出合格产品。该项目是推动两岸石化产业深度融合的重要实践,预计年产值超过260亿元,可实现年利税40亿元,拉动上千亿元下游产业,对优化国家炼化产业布局、带动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两岸共同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位于福建漳州,是建设以生产高端化工产品为主的石化项目。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278亿元,主要包括百万吨级乙烯、60万吨/年苯乙烯等9套化工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年吞吐能力780万吨的码头泊位等,主要生产聚丙烯、乙二醇、苯乙烯等18种主产品,产品总量预计达300万吨/年。

该项目是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古雷石化基地的龙头项目。2016年1月,经福建省发改委核准,该项目由中国石化福建炼化有限公司和合资企业旭腾投资有限公司各占50%股份合资建设。2016年11月,双方在厦门2016两岸企业家峰年会上举行揭牌仪式,正式成立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2017年12月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5月顺利中交,2021年8月建成投产。

目前,项目二期工程正在加快推进,预计乙烯年产能将提高至140万吨,产品总量每年将增加至420万吨,成为规模最大、竞争力最强的两岸石化产业深度合作的标杆。(李娜)

国内首例22万立方米LNG半地下储罐开工

本报讯 日前,龙口LNG项目一期工程接收站工程(以下简称“龙口LNG项目”)5#储罐深基坑正式开工建设,标志着我国首例22万方LNG半地下储罐进入在建阶段。

龙口LNG项目5#储罐是国内首例半地下坐地式储罐,是国内LNG储罐建造中的重大突破,坐地深度为8米,采用电伴热系统,并首次应用于22万方LNG储罐。龙口LNG项目依托科技创新赋能,在基岩较浅的情况下,率先引领,大胆采用半地下坐地式基础的设计应用,虽增加电伴热系统,但与传统储罐“高架空桩+承台+隔震垫”方案相比大幅节省了费用。龙口LNG项目5#储罐将为国内推广半地下储罐建设打造标杆、树立示范。

此外,5#储罐首次采用直径超93米环形咬合桩支护设计的应用,在国内尚属首次,采用AB桩咬合工艺,咬合长度达300毫米,A桩为素桩(纯混凝土桩),B桩为掌桩(钢筋混凝土桩),咬合桩具备止水、防护作用,共361根,直径1200毫米。(刘龙龙)

新疆吉木萨尔:提升职业技能 促油田高质量发展



图片新闻

8月18日,新疆油田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吉木萨尔页岩油项目)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通过全员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员工操作技能,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安全生产,助力油田高质量发展。图为女选手在更换压力变送器。人民图片